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告 林鴻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之0

送達代收人 鍾幸家

被告 黃雲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
○○000000○○000000○○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面
積分別為116平方公尺、167平方公尺、399平方公尺、996平方公
尺，原告應有部分分別為116分之65、167分之97、399分之308、
966分之611，而原告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
幣(下同)8,5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188,500元
【計算式： $(116 \times 8500 \times 65 / 116) + (167 \times 8500 \times 97 / 167) + (399 \times 8500 \times 308 / 399) + (996 \times 8500 \times 611 / 996) = (552500 + 824500 + 00000000 + 00000000) = 0000000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9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莊金屏